

铜鼓研究资料选译

(三)

· 内 部 资 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一九八〇年一月

史书中的铜鼓

阮维馨

“交趾人尝私购（铜鼓）以归，复埋于山”。周去非不明白其故。铜鼓制造出来原并非是为了埋在山里的。铜鼓和其它千千万万种由人们奇妙的双手创造出来的物品一样，首先是一件一定时代的人们的生活所必须的物品，并且只有当需要它的时候才出现。一种用具的出现就是它的历史的开始。往往是当它完成了历史任务之后就被土地所埋葬。但是史书却从它出生一开始就把它“贮藏”起来。铜鼓也是如此。史书对它的记载比从地下发现它要早得多。

国内外记载铜鼓的资料不少。许多研究家为了探讨铜鼓已在书籍中进行了“发掘”。他们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但是，我们并不满意。由于种种原因，这些资料尚未得到科学的阐述、介绍和研究，致使造成这种或那种的错误看法，并使读者感到茫无头绪。之所以如此，其大部分原因是由于摘译很不周到，注引也没有把原本资料和抄本区别开来。

我们不打算再摘引郑师许和其它研究家已拿出的文字材料。作者仅仅想系统地重述一下这些资料，着重强调其中最基本的资料，并发表自己的一些意见。以下所陈述的材料是越南和中国学者用古汉文写的材料。

一、我 国 的 材 料

1. 《越殿幽灵》(1)有《盟王灵应招感保佑大王》的故事，记有：“报极传云，王本是铜鼓山神”。(《报极传》载：王本是铜鼓山神。)

2. 《岭南摭怪》(2)中的《盟主铜鼓山神传》载：“按报极传云，盟主感应灵德大王安定县丹泥社神奇山铜鼓山神”(据《报极传》载：盟主感应灵德大王原铜鼓山神。此山位于安定县丹泥上社。*)

这两分材料都一致记载李太宗还是太子时行军路过铜鼓山，梦见山神来请求帮助皇帝平定占城，皇帝凯旋归来后在升龙立庙祭神。此后，山神还有托梦皇帝三王造反的功劳。因此，皇室封神为“盟主”——誓会首领——主持神庭每年的盟誓会。

这两份文字材料，关于它的作者、时代，我国史学界曾多次讨论研究。一般说来，大家一致认为，这两份材料原在陈代(13—14世纪)或早或迟一点已有原本。这两份材料都来自《报极传》或《包极》。这个故事不知于何时失传。

3. 《大越史记全书》(3)摘抄：天成元年(1028)，李太宗在镇压武德、东征、翼圣开

*越语的xa[~]，本为汉字“社”之借词，用于行政单位相当于县之下属单位“乡”。——译者注。

国诸王争位叛乱之后，“封铜鼓山王爵，立庙，以便岁时供祭并举行盟誓礼仪。”

在此，我们在书中首次看见作为李朝朝廷盟誓地点的铜鼓山神庙这个名词的出现。此处记载立庙的时间是1028年，或者稍后一点。与此相反，《越殿幽灵全书》记立庙时间是在攻打占城回来之后（即1020年），开国王叛乱之前（1028年）。两份材料都记载此庙位于圣寿寺的旁边。以上细微的差别无损于这份记载的史料价值。这份记载重提《报极传》说及的铜鼓山神。这是基本一致的。

吴士连的书属黎朝，但是，他是基于陈朝黎文体的史书的。因此，上引的三份资料可能是同时期或早或晚一点，微不足道。此后，我国各部史书关于升龙铜鼓庙之说都是根据这份资料的。

4. 阮光盘的《木匾》(4)记载：“清华西界安定之丹泥，有铜鼓山……山中有古庙，奉山神，乃询其详於乡，其则朝代所序，文献具不足征，而世远事因铜鼓真迹亦茫不可考嘻……岁庚申，重九前二日，忽于南岸得铜鼓一面，广尺有九，高尺有四，绳而试之，其声似鼓而厉，似钟而短，似磬而温，四下无缺，体制精爵，盖不知其何所自来也……壬戌春……仍遣都尉佐治侯张有佐，左氏郎春和侯阮春济所获铜鼓持赠巫神，春秋飨寺以助庙乐。”（清华西面属安定的丹泥乡有铜鼓山……山下有座古庙，供山神……我便向乡中老人问这事的古迹，古书记载也缺乏，时代久了也忘了，因此，铜鼓的迹象也无从考究了。庚申年，在重九节的前二天，我偶然在南岸河滩上找到一面铜鼓，宽一尺九寸，高一尺四寸，把它吊起来敲打，它的声音象鼓声而比较宏亮，象钟声而比较短促，象磬声而比较柔和。鼓的下面四边完整无缺，格式精巧。然而，不知这面鼓是从哪儿来的。……壬戌年春季……我又派都尉佐治侯张有佐，左氏郎春和侯阮春把拾得的这面铜鼓献给这座庙以助庙里祭祀时音乐之用。）

这份材料的真实价值已经得到证明。前两份材料的铜鼓山位置和这份材料一致。这份材料给我们一点新的知识：此处有铜鼓，但阮光盘来时，鼓已失，不知其事迹如何。而后，阮光盘把在南岸发现的铜鼓——我国真正第一次发现的和记载的铜鼓——赠给寺庙作乐具以代替失去的铜鼓。如今，研究家称这面鼓为丹泥鼓。阮光盘有意识地仔细地探讨铜鼓：测量尺寸，评价制作技术，试听乐声。

5. 《大南一统志》(5)记载：“铜鼓神祠在安定县丹泥社山上，昔，雄王世征占城，驻兵可矮山，夜梦神人告曰：愿敲铜鼓，同辅助王战胜，及对阵，空中隐隐有金鼓声，果获全胜。敕封为铜鼓大王。李太宗为太子，晨奉命征占（婆），夜梦一人苦戎衣，握宝剑，白曰：臣铜鼓山神也，愿从立功。及事兵立庙祀之……祠中有铜鼓一面，约百斤，圆径一尺五寸，高二尺许，中空无底，角微缺，面上有九重圈，腰束而细，隐四旁作络索记字纹如蝌蚪，日久磨灭不可辨。相传雄王时所造。黎末伪酋来侵，带回富春。其后，厚禄县人又于江渚得之。由省报纳，复递回储所今存。……”（铜鼓神庙在安定县丹泥社山上。昔日，雄王去攻打占城，夜晚在可矮山宿营，梦见一位神仙请求打铜鼓以助王战胜。到临阵战斗时，空中鼓声隐约可闻，果然获得全胜，王于是封铜鼓大王。李太宗还是太子时，奉父王之命去打占城。他晚上梦见一位神人，身穿戎衣，手持宝剑，奏曰：臣是铜鼓山神，愿随（太子）立功。打完敌人，太子於是立庙祭铜鼓神……。（在丹泥）庙中有一面铜鼓，重约一百斤，直径一尺五寸，高二尺多，内空，无底，角微缺。面上有九个花纹圈，腰部微束而四处较深，（鼓身）四边有装饰直线和记字，文似蝌蚪，长期磨损，不能读。相传此鼓系雄王时所铸。黎朝末年，西山军进攻，把它带回富春。此后，禄厚人在河边又得到这面鼓，向省报告，交给寺庙，至今仍存。）

《大南一统志》是一部在各地方搜集本地材料的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书。这本书是阮朝的，比阮光盘的《木匾》要晚些。这本书为我们提供了不少的新材料。首先，它肯定了以上所引的资料中所说的铜鼓山的具体存在。在此，我们提出它们之间的紧密关系：铜鼓——山——神——庙——民族。书中肯定这座庙的铜鼓在黎朝前（即在西山之前）已经就有了。书中记载了与它有联系的周围各地方的传说。首先，传说确定铜鼓的年代属雄王时期。这点已为今天各科学的研究专题所明确。并且这年代已从传说转变成历史事实——还它本来的面目。传统说到铜鼓神从雄王时代到李、黎朝时代的作用。铜鼓神经常帮助各个皇帝——当时的民族的代表——战胜其它各种势力，为民族的统一，保卫民族的独立作出贡献。它是在各民族历史中所看到的战争神、保护神的形象。铜鼓神是我们民族的保护神（自然封建阶级和封建士大夫已把它描绘成王朝的保护神）。

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还有一本编号为A·69的《大南一统志》。这本书虽然记载了鼓是雄王时代造的传说，但是没有记载铜鼓神帮助雄王打占城这件事。雄王打占城只是后人把占城二字和雄王时南方的某种力量联在一起。雄王时，在红河、马江流域形成两种不同的势力。我们正在研究这两种势力之间的关系，其中关系之一是否是经过多少代而仍然保存在人们记忆之中的军事关系呢？

这本书的作者比阮光盘描绘铜鼓更周到些，表现在他更注意各类花纹，并且通过《后汉书》、《广州记》、《隋书》等书来研究铜鼓。自此，驳斥了认为诸葛亮铸铜鼓的观点。

这样，除上林乡的神迹⁽⁸⁾外，我们在上面已提出了五份谈到铜鼓的资料。其实，这五份资料所说的只是一个铜鼓：丹泥鼓，各份资料只是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罢了。

为什么我国关于铜鼓的文字材料如此稀少呢？除我国被北方封建统治和书籍被抢、烧之外，也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是不是因为铜鼓不是我们民族的，所以它数量少，人民不关心它，因此，人们对它的了解、研究、记载也就少了。其实，完全相反。现在，谁都承认我国有许多铜鼓——特别有许多古鼓。正因为铜鼓是我们民族的，所以文字资料少。在邻国，封建士大夫把铜鼓看作是玩具。他们用暴力、金钱来抢夺、占有、搜集、贮藏，他们鉴赏吟咏，夸“财”夸“才”。因此，他们有关铜鼓的文字材料就多了。这点和近现代研究铜鼓的情况完全相似。自从十九世纪末期，西方的商人跑到东方抢夺，成百面铜鼓不翼而飞至欧洲，许多铜鼓研究家应运而生，有关铜鼓的论文在各图书馆比比皆是。

相反，铜鼓是我们民族的灵物。因此，我们民族象对保护神一样珍爱、尊敬它。因而没有乱买乱卖的现象。我们人民知道，铜鼓不是如云水、风月似的吟咏的题材。在中古时期，铜鼓在民族的精神生活中仍然存在（虽然它被排挤，日益淡薄下去）。许多铜鼓如庙门、丹泥铜鼓等仍保持着神圣性质。史书只记载已死去了的东西；存在的东西还活着就不载入历史，虽然史书已记载并且注视着它的历史。

这些材料虽然少，但是它说明：铜鼓从雄王时就有了。这点，古今没有谁注意到，认为它是一种不可信的传说。现在，我们已经有充分的科学证据——主要是考古学——来证明铜鼓属雄王时期。传说果然有它的历史事实的线索。

铜鼓被神化为铜鼓神——常常参加保卫我们民族战争的一支力量。因此，它被视为标志神圣、权威性质的民族神。

资料不在于多还是少，而主要在于它的价值。我国关于铜鼓的资料真是宝贵。

二、中国古资料

中国古资料可以分成与两个衔接的历史时期相适应的两部分。

汉——唐时期资料部分

这部分资料的代表是八大作品：《后汉书》、《广州记》、《晋书》、《陈书》、《水经注》、《隋书》、《唐书》、《岭表录异》。

《后汉书》(7)《马援传》载：“援好骑，善别名马，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马高三尺五寸，围四尺四寸。有诏置于宣德殿下，以为名马式焉”。(援喜爱骑马，善于识别良马，他在交趾得骆越铜鼓(8)，于是铸成马模型……马模型有三尺五寸高，身围有四尺四寸。(皇帝)下诏把马模型放在宣德殿下，以此作为好马的标本)。

范晔(有人读成华)的这本书写于424——445年间。但是范氏的资料是汉代一部作品《东观汉记》集的。再，一般说，中国封建王朝的每部正史尽管编纂很晚都是用那个时代的材料的。要是晚期的与正史混淆，那么，它失落的则由后世人增补。如此，我们看到上引的资料属公元初期即40—43年间。马援到交趾镇压二征夫人英雄起义，此后将掠夺来的交趾的骆越铜鼓铸成马模型。中国封建士大夫首次知道的铜鼓是交趾的骆越铜鼓。

在此，有三个问题要弄清楚：

第一个问题是“骆越铜鼓”四个字。这部史书的作者指明铜鼓的主人是骆越人。根据以后的材料，骆越人不但在交趾才有而且分布在中国与现在中国广西交界区域。黄臧苏即《广西壮族历史和现状》一文作者主张马援是在广西西南部地区取得铜鼓的。黄氏引上述《后汉书》一段文字作为论据。这样就未正确解释“骆越铜鼓”四个字。同时这种解释不符合以下第二个问题的历史事实。

第二个问题是“于交趾得”四个字。这四个字说明马援是在交趾得到铜鼓的。为什么要解释为马援在今日广西西南部得到铜鼓呢？这样解释只能理解为今日广西西南部在公元初期原来是交趾的土地。这点完全正确。但是，二征夫人起义和战斗的主要地方不是在这个地区。根据《后汉书》的材料，马援镇压活动的主要地区是红河、马江流域。总之，马援是在今日我国疆土上掠得骆越铜鼓的。

第三个问题是马援铸铜鼓。上引资料记载得很明白，文句简练易解。从范成大到夏德都主张马援铸铜鼓。民族歧视心理使得他们公开歪曲史料。谢启昆、狄葛乐、闻宥早就批判了那种错误观点。

这样，《后汉书》资料确定了二条：

——铜鼓是骆越人的。

——马援抢得的铜鼓是交趾即现今我国北方领土上的铜鼓。

这份资料还揭示了铜鼓与各渠帅、骆将之间的关系。在马援之前不见有谁谈到铜鼓，只在马援镇压各骆将，把三百多个交趾渠帅抓到灵陵(Líng Lōng)才看见谈到掠夺铜鼓之事。后来，《明史》有记载刘显打阿大酋长抢得九十三面铜鼓之事。这点给以启发：是不是正是马援也抢得了骆越人渠帅和骆将的许多铜鼓(由马模型的体积可见)。

裴氏的《广州记》，(9)太子贤引它为《后汉书》作注，注文如下：“广州记曰：俚僚铸铜为鼓，鼓唯高大为贵，面阔丈余，初成，悬于庭，克晨，置酒，招致同类，来者盈门。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叩竟留遗主人也。”(《广州记》记载：俚人，僚人把铜铸成鼓，鼓以高大为贵，鼓面一丈多宽。刚铸成时，把鼓挂在庭院里，早上摆酒席，请朋友来，门庭满客。豪富人家子女用金银做大钗，拿着钗子敲鼓，敲完后就留给主人)。

《广州记》已失传。依我们看，这部作品出现于420—487年间。虽然这部作品与《后汉书》同时或稍晚一点问世，但是很清楚它的资料比《后汉书》的资料要晚得多。这本书的资料一定接近于写这本书的时间。广州地名也象俚族名。僚出现在三国时(第三世纪)和晚些时候。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在《晋书》资料之前接近《后汉书》的资料。

《广州记》给我们三点新认识：

——铸铜鼓的人是在广州即现今广东广西区域的俚人、僚人。这点可能与《后汉书》的材料没有什么矛盾。因为《广州记》作者只记载广州。只是铜鼓主人在族名方面的差错该注意和研究。《后汉书》记骆越铜鼓，《广州记》和它以后的许多书记俚人、僚人铸铜鼓。骆越同俚、僚的关系如何？我们将在本文结尾部分论及。

——铜鼓的尺寸和价值。鼓愈高大愈贵。这样，那不是冥器鼓。再则，由此可以推论出大鼓是古鼓，鼓愈小愈晚。

——铜鼓铸成仪式。这是引导我们跟踪铜鼓主人踪迹的民族学资料。我们通过这种仪式还看到铜鼓和这个仪式的主要参加者是有势力的“豪富”人。不是谁都可以铸铜鼓(10)，也不是谁都有金钗银钗敲完鼓后赠送给主人的。铜鼓主人的“上层”性质通过落成典礼已隐约可见了。

到宋朝时，周去非摘抄《广州记》一段文字，略除其它，只留一句：“俚、僚铸铜为鼓，唯以高大为贵，面阔丈余”。《大南一统志》作者们也抄了这段文字，在字义方面多少有些差错。其实，我们也没有足够的材料来肯定太子贤曾抄《广州记》的原文。完全有可能他只是仿照。从此以后，我们所看到的其它相当多的书抄这份资料都只是差错几个不影响内容的字。

总之，《广州记》是底本资料。但是，要是使用内容相似而比较完整可信的资料，那么应该使用以下的《隋书》的资料。

《晋书》(11)有二处记载铜鼓：

——《食货志》记：“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于此下贪比输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钱是国家的宝贵财物，小人贪利把它废坏，监司要注意。广州夷人珍贵铜鼓而州境里又不出产铜。据说州内官、私商人都贪利，于是磨研铜钱，短斤缺两进入广州，卖给夷人，以便让他们废之铸鼓。要大力禁止，抓到了要治罪)。

《赫连勃勃载记》记载：“叱干阿利领将作大匠发岭北夷夏十万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营起都城……又造五兵之器，精锐优甚……复铸铜为大鼓。”((勃勃)于是以领将叱干阿利为大匠(看土木建筑之事)带十万岭北的夷和夏人到朔方河北面黑水河南面建筑都城……制造精锐武器……又铸铜为大鼓)。

《晋书》成书于627—649年间。《食货志》中所引的诏文是378年的。这是《食货志》唯

一记载的铜鼓的地方。《食货志》是中国正史中的经济篇章。铸铜鼓之事之所以记载于经济篇章之中是因为它已威胁到国家的钱币。这份资料是完全可以信赖的。

以上资料给我们知道三点：

——广州的夷人废钱币铸铜鼓。这点说明铜鼓主人是夷人。夷是谁？夷是中国封建史书作者常用来指开化晚的民族的普通名词。这样，这份资料就不象《后汉书》和《广州记》那样具体。此处的夷人买钱币铸铜鼓，他们和汉族封建商品已有接触，这是很清楚的了。

——广州之地原无铜。这份资料使我们产生两个想法：作者说广州没有铜是不是泛指而言，其实在它以后的资料都说岭南地区有的地方也有铜⁽¹²⁾。而且现今越一中边界地区也有一些铜矿；如果此地落后民族用入境的铜钱铸铜鼓，那么在原料有这个来源之前，他们铸不铸造铜鼓，要是铸造，那么原料从何处而来呢？这点使我们怀疑广州不是铜鼓艺术的发源中心。

——用铜钱铸铜鼓，铜鼓的价值比钱值还要高。这样，能铸铜鼓的人不是一般人而是“豪富”者。财产已集中到夷人中的少数人手里，致使他们可以买铜钱铸铜鼓。

第二份资料指明朔方的匈奴人懂得铸铜鼓。这样，铜鼓铸造技术已在离岭北很远的地方直至黑水即松岭地区出现了。

《陈书》⁽¹³⁾《欧阳𬱟传》记：“𬱟常随钦征讨，……钦南征夷僚，禽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𬱟至岭南，皆慑伏，仍进广州，尽有越地。改授都督广、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罗、爱、建、德、宜、黄、利、安、石、双十九州诸军事镇南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持节、常侍侯……𬱟弟盛为交州刺史，次弟邃为衡州刺史，合门显贵，名震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𬱟常跟随（兰）钦打仗，钦到南方打夷人獠人，抓到陈文彻，缴获了多得不可胜数的战利品，献给皇帝历代都未见过的大铜鼓……𬱟来到，岭南都害怕，（向他）臣服，于是他进到广州，占领了全部越地。（皇帝）于是封他为统治广、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罗、爱、建、德、宜、黄、利、安、石、双等十九州的都督，镇南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持节常侍侯……𬱟弟盛做交州刺史，次第邃做衡州刺史，全家名声显赫于南方，（𬱟）又常得别人奉献的铜鼓和俘虏⁽¹⁴⁾。

《陈书》完成于636年，记载陈朝（557—589）之事，欧阳𬱟征服南方是从551年发生的。此后，李延寿收集梁、陈各朝的史料写成南史，把《陈书》中的欧阳𬱟传的这一部分抄下来。

这份资料记载欧阳𬱟两种不同的活动。在跟随兰钦时打广州的陈文彻。陈文彻是“俚帅”（据梁书——兰钦列传——列传26）因此抓到他时就获得了古今未有的很大的铜鼓，这只大铜鼓和俚帅在俚族中居高地位是相联系的。这点和《广州记》中“鼓唯高大为贵”的看法是吻合的。

以后，欧阳𬱟统治岭南十九州——包括我国地域如交、爱……他弟弟又镇交趾，因此，全家名声显赫，由此而得到人们奉献的铜鼓。自然献铜鼓的人不是一般平民而是陈文彻之类的人。抢夺铜鼓是夺取酋长之权，奉献铜鼓是酋长表示“臣服”。

这样，这份资料肯定俚僚是铜鼓主人。进一步弄清楚了铜鼓和酋长之间的关系。

它提出一个新的细节：用奉献铜鼓来表示“臣服”之意。

许多人——包括郑师许——不引用《陈书》中的这段资料而引《南史》的；这样就不区别原本资料了。《陈书》本由察（姚思廉的父亲）作的。察是梁、陈时的史官，这本书还未编完，陈朝就灭亡了。此后，（这本书）由他的儿子接着写。这样，《陈书》具有陈朝现代史的价值，其资料肯定比《南史》这本转抄的书要早些并且更可信赖些。

《水经注》中温水部分关于鬱水一段记载寿冷河是鬱水支流，引林邑记为这条支流作注：“林邑记曰：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岗心口。盖藉度铜鼓，即骆越也。有铜鼓，因得其名。马援取其鼓以铸铜马。至凿口，马援所凿，内通九真浦阳。”（林邑记记载这条支流通铜鼓，外岸过安定的黄岗口岸，经过铜鼓就是骆越，因有铜鼓故名叫铜鼓，马援用铜鼓铸造铜马。到凿口，由马援挖掘。内部通九真的浦阳。）

郦道元于第六世纪作《水经注》，郑师许指的铜鼓之地属广西，何纪生又更具体地确定安定县即现今的广西都安县。

其实《水经注》没有记载这个意思。如在我们增摘的后一段里，我们看到这条河的支流外通铜鼓，内通九真的浦阳县，其外通铜鼓到凿口。谁都知道凿口、浦阳都是交趾和九真的地名。仔细看看温、鬱、寿冷等河流也可以看到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再则，《林邑记》不可能丢掉其间的交州而记属广州区域的地点。

在此，我们不打算深入地分析这份资料，因为它对研究铜鼓不带来任何新的知识。我们之所以在这里引用它是为了弄清楚一些研究家想错误地引解或反驳《后汉书》的珍贵资料的不恰当看法，正是《水经注》肯定《后汉书》已引的资料。

《隋书》(16)地理志记载：“自岭南二十余郡，大率土地下湿，皆多瘴疠，人尤夭折。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其人性并轻悍易与逆节，椎结箕踞乃其旧风，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子于子。诸獠皆然，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相杀，多构仇怨，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本之旧事，尉佗于汉自称蛮夷大酋长老夫臣，故俚人犹呼其所尊为倒老也，言讹，故又称都老云。”（岭以南二十多郡，地常大致潮湿，多瘴气，人多夭折，南海和交趾是两个都会，又是近海的地方，有许多犀牛、象牙、玳瑁、珍贵的宝玉，因此商人来到此处都富起来了。此地之人性情凶悍又易动乱，披发、蹲坐是他们旧有风俗。俚人醉朴正直信鬼神，各蛮人勇敢自立都轻死重财，以富为强，居住在悬崖陡壁上，尽力务农，刻木为契符，重誓言，至死不变，父子分居，父穷以身典押给儿子。各獠人也是如此，又铸铜为大鼓，铸成，把鼓挂在庭前，摆筵席来招待同类；来的人都是豪富人家子女，他们用金银做大钗来敲鼓，而后把金银钗留给主人，叫作铜鼓钗。獠人习俗喜欢互相拼杀，结下许多怨仇，要是互相殴打就敲打铜鼓，来的人似云涌而至。有铜鼓的人称为都老，大家都自愿服从。据旧事，尉佗对汉朝自称蛮夷大酋长老夫臣，俚人尊称他们为倒老，误说成都老。）

《隋书》成书于636年，即在隋朝灭亡不久。隋朝当政时，在七世纪初，朝廷就差遣各郡调查风俗、土产、地图，上奏朝廷以汇编成以下的几本大书：《诸郡物产土俗记》，计131卷，《区宇图志》计129卷，《诸州图经集》计100卷。可以肯定魏征把这些材料中的一部分引用到《隋书》中。

这些资料记在《地理志》中。以前的几部史书的地理志只记郡县、户口、演变沿革。《隋书》增加了重要的内容：概括各大地理区域的人文地理。《隋书》只有依靠以上所说的地方报告才可能充实这方面的内容。由此可见，我们前所引的资料是完全有实际基础的，并且是正确的。

郑师许在引用这份资料时，他是这样摘抄的：“自岭以南二十余郡……并铸铜为大鼓”；

他把从“二十余郡”至“并铸铜”之间的一段文字省去，使读者理解为岭南二十余郡处处都铸铜鼓。担心的是，这样摘抄歪曲了原文。

据我们的看法，这份资料只说到獠人铸铜鼓而已，没有说各蛮人、俚人也铸铜鼓。

《隋书》的资料包括二部分：

——第一部分是综述二十余郡的气候、土壤、经济、居民的风俗习惯；

——第二部分是分述各不同人群的情况。

第一部分与我们研究的题材有间接的联系。它使我们看见岭南各族的共同点，这个共同点体现“越”族这一共同根源。

第二部分特别是说到獠人这一部分使我们看到（铜鼓的）主人、落成仪式、功用、酋长和铜鼓之间的关系。头两点，《隋书》只是肯定了《广州记》的资料。《隋书》本身的贡献是在后两点。

这是首次说明铜鼓象征一个族的权威的资料。打鼓以集合全民。有铜鼓的人是都老即人人都自愿服从的酋长。铜鼓是神灵之物。史前社会的每一族常有一个交给酋长的象征权威的神灵之物。有的族以一根棍子、一顶帽子、一件武器来做神灵之物。獠人以铜鼓作为本族的权杖（权威棒）。

《隋书》的资料完整，值得信赖。

《旧唐书》关于铜鼓的记载有二段：

——《音乐志》（二）记：“节鼓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富则有之。大者广丈余。”。（节鼓是用铜铸的铜鼓。鼓的一面，覆盖朝下打它的面上。南夷、扶南、天竺的鼓都是这样。岭南权势之家必有铜鼓，大的有一丈多宽）。

——《东谢蛮传》曰：“东谢蛮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有功劳者以牛马铜鼓偿之”。（东谢蛮人居在离黔州以西数百里的地方……谁有功劳就得牛马铜鼓偿品）。

刘昫于937—946年即唐朝灭亡后的30—40年间写完《旧唐书》。唐朝时，在唐封建帝国中的少数民族文化得到研究，用得最多的是音乐、舞蹈、绘画。唐朝与东南亚各国之间的关系也已密切，这时，封建士大夫的知识范围就更扩大了。

《唐书》的贡献是很出色的。人们首次知道把铜鼓放在乐器这个研究位置上。《唐书》已经描绘了铜鼓的基本轮廓：用铜制、空心，鼓单面，覆盖下来打，大的有一丈多宽。以前的材料尚未把铜鼓的特征比较完整地提出来。《唐书》提供了一个以前各研究家不注意到的看法：单面鼓。这是使得铜鼓与《唐书》中音乐章中的其它鼓具有不同的显著特点。其它各类鼓都有两头。所有发现的各类中国鼓和所见的图样都是两头密封的。汉人把鼓叫作“鼓”，依汉字构造看，我们知道它是用皮做的。两头用皮包紧的鼓，声音宏亮。我们人民还常猜“鼓封两头，笠圆一张嘴”的谜语，用来指皮鼓和dep斧（一种捕鱼的工具）。这个谜语的前句含有对一种乐具的看法而名称与实际并不吻合。既叫作鼓而又密封两头，那怎么成鼓呢？是不是两头密封的皮鼓是汉人输入到我国的，把它叫作“鼓”。这“鼓”在民间不普及而只是少数学汉字的人才用。相反，“Trony鼓”这个名词，人民广泛使用，用来指似鼓的乐具，而非鼓——相反，又密封两头。我们人民已用原来是一种古传民族乐具名称的民族术语来指同类型的外来乐具。在此，语言的稳固性和保守性帮助我们看到我们民族铜鼓的特征，并帮助我们穿过时间蒙上的尘埃从

它的名称中认出铜鼓是我们民族的。

《唐书》提出一种新的放鼓的方法：扣罩。《隋书》和《广州记》记为：挂。现在许多研究家还在争论铜鼓是挂还是罩。我们认为，铜鼓有时挂，罩是随场合而用。反对罩的方法的人，认为鼓罩着，能打得响吗？其实，罩着，只是放在架上稍微倾斜一点儿。这种放鼓的方法，在八月革命前在中中部地区特别是平定省的各叭剧（越南戏剧一种——译者）剧院是常看见的。那时叭剧院布置两只槟榔鼓（我译朝鼓一种大皮鼓）倾斜地摆在架子上，有人坐着手持槟榔，用鼓点点出歌唱句段，象现在我们以鼓掌来赞扬唱得好，有时也表示喝倒采。

《唐书》是史书中首次指出铜鼓分布相当广阔的范围：东南亚全境。那时的扶南包括现在的柬埔寨和越南南方一部分。在唐朝前后，扶南和中国都有联系。但是，只有《唐书》说到这个区域有铜鼓的存在。

《唐书》说的天竺是指印度的北部。

东谢蛮是谁？在哪里？《唐书》指明在黔州以西三百里。这样，它可能指现今的中——缅——印三国边界地区。

南夷、岭南又再次得到《唐书》肯定是有许多铜鼓的地区。《唐书》在这里是指老广州区域，并未触及到旧交州——当时的安南都护府。

亚洲大陆上铜鼓分布的大致范围（我国除外）已被《唐书》发现得相当正确了。

其后，《太平御览》引《大周正乐》又提出象《唐书》所指出的铜鼓分布范围。其实材料都来自同源。

《唐书》指明铜鼓和牛马作为偿品，这样，在东谢蛮，铜鼓已失去灵物的性质而作为宝贵的物品了。

总的看，《唐书》认识到铜鼓及其基本特点，并了解到它的分布范围。

《岭表录异》记：“蛮夷之乐有铜鼓焉，形如腰鼓，而一头有面，鼓面圆二尺许，面与身连，全用铜铸。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击之响亮，不下鸣虯。贞元中，骠国进乐，有玉螺、铜鼓，即知南蛮酋长之家皆有此鼓也。咸通末，幽州张直方贬龚州刺史，到任后修葺州城，因掘土得一铜鼓，载以旧京，到襄汉以为无用之物，遂舍于延庆禅院，用代木鱼，悬于斋室，今见存焉。僖宗朝，郑絪镇番禺日，有林葛者为高州太守，有乡墅小儿因牧牛闻田中有蛤鸣，牧童遂捕之，蛤跃入一穴，遂掘之，深大，即蛮酋冢也，蛤乃无纵，穴中得一铜鼓。其色翠绿，土蚀数处损阙，其上隐起多铸蛙黾之状。疑其鸣蛤即鼓精也。遂状其缘，纳于广帅，悬于武库，今尚存焉。”（南夷人的乐具有铜鼓。形状如腰鼓但一头有鼓面，鼓面圆二尺余。鼓面和鼓身相连，全用铜铸。鼓身布满昆虫⁽¹⁹⁾、鱼、花、草，全身均匀，二分多厚，铸得很出色，真是精巧。打鼓，其声音响亮清脆不亚于龟甲敲击之声。贞元（785—804）时，骠国奉献玉螺⁽²⁰⁾乐具和铜鼓，才知道南蛮酋长之家都有铜鼓。咸通（860—873）末年，幽州人张直方被贬为龚州刺史，到职之后，修缮州城，挖得一只铜鼓，他把铜鼓带回京都，走到襄汉，认为这东西无用，于是就把它留给延庆禅院，（禅院）把铜鼓挂在斋室里用来代替木鱼。至今这铜鼓还存在于那个地方。僖宗（874—888）时，郑絪征讨番禺，一天，高州太守林葛陈述说，村中有一小孩去放牛，听见田中青蛙叫声。牧童于是去抓青蛙，青蛙跳进一个洞里去。他挖开洞，洞深且大，正是蛮人酋长的墓。青蛙不见了。在洞里得到一只铜鼓。铜鼓颜色翠绿。土地侵蚀了几处已缺裂。鼓上模模糊糊有些凸起，铸有许多青蛙、乌

龟形状。怀疑那只叫的青蛙就是鼓精。于是呈其缘由，将鼓纳入广营，挂在武器库里，至今还在）。

刘恂的《岭表录异》成书于唐末889—903年间。当时，刘在广州做官。这本书从宋朝（10—13世纪）失传。而后，把在《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太平广记》，特别是《永乐大典》中引用的段落集中起来编成书。这本书在宋朝时被视为岭南社会的权威。因此，上述各史书中关于铜鼓的材料都是从《岭表录异》而来。

《岭表录异》是由一位直接与铜鼓接触的人写出来的。作者观察得很仔细，描绘得很准确，第一次描绘铜鼓花纹和鼓身的厚度。以前的材料——包括《广州记》，其作者可能也看到过铜鼓——描写简单。是不是由于当时铜鼓还是少数民族的灵物，因而外人不能摸弄琢磨、仔细观察呢？相反，到这时，铜鼓——这是中国材料第一次说到从地下挖得的铜鼓——挖得之后贮藏起来，因此，可以自由、愉快地接触它。另方面，士大夫经过一段长时间开始更仔细地注意铜鼓，所以，观察描写就更周到些。不管怎样，《岭表录异》在记载铜鼓的史书中是一个转折点的标志。在它之前，我们看到所说的铜鼓都是一个族的正在用的灵物。在它之后，各种资料主要围绕记地下发现铜鼓、作玩赏和研究的描写，谈铜鼓的买卖和价钱。

《岭表录异》给我们知道很有兴趣的一点：铜鼓埋在蛮人酋长的墓中。这是随葬鼓。一般说来，刘恂描绘的鼓是相当于《广州记》和《隋书》所描绘的铜鼓五分之一的小鼓类的鼓。这样，与铜鼓衰落、完成历史作用、进入地下时间相符合。

以后，《西清古鉴》引林藻缴纳的鼓但误记为在春州发现的鼓。以后引用刘恂书的《太平寰宇记》、《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永乐大典》等书都有几个字错误，但是基本内容是相同的，可以用来加以考证，绝没有象《岭表录异》那样的史料根源的价值。

在数点了汉唐时期这组资料的根源、内容和价值之后，让我们总结一下收获：

——铜鼓的主人是骆越人、俚人、僚人，有时泛指为夷、南蛮。

——铜鼓的分布范围：交州、岭南、扶南、西竺、东谢蛮。

——铜鼓的精神价值：标志族人交给酋长的权威。

——铜鼓的功用：战争时集合群众。

——打鼓的方式：挂和罩。

——铜鼓落成仪式：隆重。

——铜鼓的转移方向：北上。

——铜鼓衰落阶段在唐时资料表现：铜鼓用来偿功，随葬，鼓尺寸小。

这是还近于铜鼓兴盛时的最重要的资料。以下的宋——清时期这组资料就提供不出什么重要的知识了。

宋——清时期资料部分

宋朝时，政府机关和人民搜集古物有很大的发展。玩赏古物成了大风潮。这种考古意识由玩古兴趣而产生。这个时期，记载铜鼓的史书比任何时候都要多。这些记载的主要内容包括在某个具体地点挖得铜鼓，仔细地描写进而引用汉——唐阶段史书对铜鼓进行科学的研究，搜集一些与铜鼓有联系的民族学材料。

我们在此提出一些给我们对铜鼓带来新知识或明白其轮廓的主要作品。

《宋史》(21)五行志(下)——蛮夷传记近西南夷地区南丹州的蛮人酋长于淳化元年死，“其弟洪皓袭称刺史，遣其子淮通来贡银碗二十，铜鼓三面，铜印一纽，旗一帖。”(他弟弟洪皓继承刺史职务，差遣儿子淮通来上贡二只银碗，(此处数字与原本有出入——译者)，三面大铜鼓，一颗铜印，一面旗)。

——黔南抚水州人和附近(宜、融)各州许多蛮人起来造汉族封建者的反，被镇压下去，被迫归顺。概括“诸蛮”情况如下：“诸蛮族类不一，大抵依阻山谷，并林木为居，椎髻跣足，走险如履平地。言语侏离，衣服简便。畏鬼神，喜淫祀。刻木为契，不能相君长，以财力为雄疆。每愤怒则推刃同气，加兵父子间，复雠怨不顾死。出入腰弓，匿草中射人，得牛酒则释然矣。亲戚比邻，指援相卖。父子别业，父贫则质身子于子，去禽兽无几。其族铸铜为大鼓，初成，悬庭中，置酒以召同类，争以金银为大钗叩鼓，去则以钗遗主人。相攻击，鸣鼓以集众，号有鼓者为都老，众推服。”

(各蛮人不同一族。他们大致居在山林溪涧。他们披发，赤脚在险阻地方走好象在平地上走一样。语言啁啾，衣服花花绿绿。他们怕鬼神，很喜欢供祭。他们刻木为契约。他们不能互相统治，只以富有为雄强。生怒时，抽刀竭力相杀。父子互相复仇不怕死。走和站时都把弓箭带在腰上，隐藏在草丛中射人，一有牛酒就马上放(被猎获的人)。乡亲邻友只忧互斗。父子分居，父穷典身给儿子，与禽兽相差无几。这些族铸铜为大鼓。铸成时挂在庭前，摆酒席招待同类。(客人)争着用金银钗叩鼓，返回时，把钗留给主人。相打时，就打鼓集合群众。有鼓的人叫做都老，大家都服从)。

《西南诸夷》指明汉时牂牁隔交州1·500里。此地人“病疾无医但击铜鼓铜沙锣以祀神”(生病时没有药，只打铜鼓铜锣来祭神)。

《宋史》成书于元朝但依宋朝资料记事。以上引的资料使我们进一步具体地认识以下诸问题：首先指明有铜鼓的地区：抚水州、南州、南丹州、横州、新州。大部分地方是属现在广东——广西——贵州方面沿越——中边界地区的岭南西北部分。这样，岭南二字就比较具体了。铸铜鼓的地区也指明在抚水州附近——现今贵州南面——这时还铸铜鼓并举行如以前各书所描写的落成仪式。郑师许误摘成只有融州蛮人铸铜鼓。其实，这是泛指抚水州、融州、宜州等地方人。我们概括一般情况并且摘一长段文字特别留意到“诸蛮族类不一”句子以便看见这个地区的复杂性而不是单纯指融州蛮人。要注意这段描写各蛮人的风俗情况与《隋书》的文字相当相似。这点具有研究的意义。其次，进一步肯定了酋长和铜鼓之间的关系。洪皓刺史本是酋长之后裔。“臣服”宋朝保住了旧区域首领刺史的职务。皓在继任刺史职务时奉献铜鼓是表示“臣服”。

——这分资料说到铜鼓的两种功用：动员群众去打仗，祭神治病。第二种功用是第一次在这里提出来的。宗教乐具的性质也提出来了。以后其它许多的著作家如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也只是重复这些意思罢了。

《岭外代答》(22)记：“广州(广州应为西——译者)上中铜鼓，耕者屡得之，其制正圆，而平其面，曲其腰，状若烘篮，又类宣座，面有五蟾，分据其上，蟾皆累蹲，一大一小相负也。周围款识，其圆纹为古钱，其方纹如织簟，或为人形，或如琰璧，或尖如浮屠，如玉林，或斜如豕牙，如鹿耳，各以其环成章，合其众纹大类细画圆阵之形，工巧微密，可以玩好。铜鼓大者阔七尺，小者三尺，所在神祠佛寺皆有之，州县用以为更点。交趾尝私买以归，复埋于山，未

知其何义也。按广州记云：俚獠铸铜为鼓，唯以高大为贵，面阔丈余，不知所铸果在何时。按马援征交趾，得骆越铜鼓，铸为马式。或谓铜鼓铸在西京以前。此虽非三代彝器，谓铸当三代时可也。亦有极小铜鼓，方二尺许者，极可爱玩，类为士大夫搜求无遗矣”。（在广西，耕田的人常获得埋在地下的铜鼓。铜鼓铸成圆形而面平，腰曲，它的样子好象是烧火的箩筐或是大的圆凳子。鼓面有五只青蛙，分别坐在它上面。青蛙都是蹲坐，重叠的，一只大的背一只小的。周围的装饰有如古钱形的圆圈纹，有如编筐似的方纹，或者是人形，或者象璧玉、或者象猪齿、鹿耳那样偏侧。各种花纹排成圆圈形成一幅完整的装饰图案。把所有的花纹合起来，大类是圆阵。⁽²³⁾的细致的描绘图形。制作得很精巧精微值得观赏。大铜鼓有七尺宽，小铜鼓有三尺宽。这里的寺庙都有。各州县用来做更鼓。交趾人常私自购买带回去埋在山中。不知是什么意思。《广州记》记：俚人獠人铸铜为鼓，以高大为贵，鼓面有一丈宽。不知是在什么时候铸的。从马援征交趾得骆越铜鼓铸成马来看，有人认为铜鼓是在西京⁽²⁴⁾时期以前铸的。鼓虽然不是三代⁽²⁵⁾宝贵的东西，但是也可能说是三代时铸的。也还有一类二尺多的极小的铜鼓是一种很可爱的玩物。士大夫们搜集，一个也不遗漏。

《岭外代答》成书于1178年。周去非曾在桂林（现在广西）做官，记下了耳闻目睹的事情，参考《桂海虞衡志》作成书以便回答朋友们关于岭外的提问。

周去非仔细地描绘鼓，比刘恂进了一步。他又引用《广州记》和《后汉书》来讨论铜鼓的主人并且含意批判诸葛亮铸铜鼓的主张。周去非描绘的铜鼓是一种有蛙的小鼓，已脱离了主人，成为更鼓或寺庙鼓。这点已说明铜鼓已经远远地退入历史时期了。《隋书》之后五世纪，《岭外代答》不再知道铜鼓的主人。不是周去非对岭南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不了解，相反，他正是生活在宋时的桂林地区即处在岭南西北地区的地方，并且在他的书中有许多很宝贵的有关这个地区的民族学材料。但是，他想了解铜鼓的主人，要靠古史而不可能靠自己耳闻目睹。

周去非给我们最宝贵的资料是寥寥几个字“交趾人常私买（铜鼓）带回，复埋山中不知其义。”中国封建士大夫关于铜鼓与交趾人之间的关系的记载，这是《后汉书》之后的第二分材料，交趾人“私买”，含有以个人资格买的意思，不同于国家买，“私买”二字就有这种含意。这里说的交趾人是越人而不是住在交趾的汉人。可以归结出一个意思：那时，铜鼓当它已完全成为商品、古物，并在属于现在中国领域的岭南土地上灭绝的时候，还是交趾人的一种灵物。汉族封建者统治并加紧进行了一段时期同化的地方，从雄王时代传下的铜鼓声音仍然响彻在交趾人的心灵之中。铜鼓不再有以前的合法的地位，外族的统治机器不承认它，排挤、搜索它，因此，交趾人要（把它）埋藏起来，尽管鼓价很贵（如以下的材料所说，一只铜鼓相当于700到1000头牛）。

此外，周去非还显露出比其它士大夫具有更“考古”的洞察力，他看出铜鼓不属汉族文化，也不承认诸葛亮铸铜鼓。再则，他确定铜鼓的年代在汉朝前，三代时期即公元前第一至第二千年纪。这是天才般的推论，他远远超过他以前的士大夫们。

《明史》（26）刘显传记，万历元年，他于九丝打阿大酋长：“克寨六十余，获贼魁三十六，俘斩四千六百，拓地四百余里，得诸葛铜鼓九十三，铜铁锅各一。阿大泣曰：‘鼓声宏者为上，可易千牛，次者七八百。得鼓二三，便可僭号称王。击鼓山颠，群蛮毕集，今已矣。’”（占领了六十个寨子，抓到三十六头子，俘虏杀死四千六百人，开拓土地四百多里，获得九十三面诸葛铜鼓，铜锅铁锅各一只。阿大哭着说：声音宏亮的鼓是最好的，可以换一千头牛，次等的可以

换七百到八百头牛。得到二三只铜鼓就可以僭号称王，在山顶上打鼓，所有的蛮人都来集中。现在完了。”

《明史》成书于乾隆第四年。这里所引的事情是在 1573 年发生的。刘显和曾省吾在现在的四川省兴文县西南面的九丝山上打都掌蛮首领阿大。

资料开始记载这次镇压、扫荡的规模和战利品。值得注意的是九十三只铜鼓这个数字。铜鼓的数量这么多而铜锅铁锅各只有一只。这是中国书籍中记载在一个地方收得最多的铜鼓数字。《宋史》有在横州收得十七个铜鼓的记载。可能只有马援在交趾抢夺铜鼓的数目比九十三这个数字要多，因为用铜铸成马的体积相当大。这分资料重要部分在于阿大——阿大是九丝山的最大的酋长——说的话，肯定了铜鼓的神圣的权威价值，包含有以前各书所说到的铜鼓与酋长之间的关系。蛮人——铜鼓——酋长，失去铜鼓——失去酋长——失去了全体蛮人。这是阿大所概括的人族——权威——首领之间关系的公式。这个公式，我们在《隋书》中已看到，但到这里才由一位酋长亲自发表，肯定。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以前各书中所记载奉献铜鼓之事都带有岭南各族人向中央封建政权“臣服”的性质。

阿大提出铜鼓价格为 700—800, 1,000 头牛 (27)，《赤雅》《涌幢小品》也提出与这相似价格。酋长确定铜鼓的价钱并且明白说：“谁得到二至三只铜鼓就可以僭号称王”。这点使得我们怀疑这族人的铜鼓不是由他们自己铸造而是由买卖进口的。九丝山地点离岭南地区相当远。

《明史》材料没有给我们什么新的知识，它重要的地方在于说明离《隋书》之后九个多世纪而还有一族人仍保存铜鼓和它的神灵作用。这点进一步巩固了汉——唐各资料的历史真实性。

各地方史

记载铜鼓的地方史相当多，尤其是现在的广东、广西、贵州等省的史书。关于铜鼓，这几本历史提出四类资料：

——记载挖得铜鼓的具体年月和地点。几乎都在明——清即 14 世纪初至 19 世纪末之间发现。何纪生在《略述中国铜鼓的分布地域》一文中把有铜鼓记载的地方史材料全部引用了。这些材料对探讨铜鼓分布区域有作用。

——摘抄以前各书中有关铜鼓记载的资料，如在《铜鼓考》一文中光是《广西通志》就引用了二十三本书。这点有利于研究家尽快地搜集材料。但是在应用各转引的材料时要慎重。正是《广西通志》也解释马援是在广西取得铜鼓的。

——记载一些族人使用铜鼓的风俗习惯。值得注意的是，《贵州通志》记载了仲家打铜鼓过节日。但是也记载了他们的铜鼓是捡到或买来的而不是自己铸造的。

——记载了一些山、乡、村、急水滩、池塘取名为铜鼓。几乎全部取这个名字的理由都是由于在那些地方得到铜鼓。这些地名集中在广西和广东。这些地名的来历不很早。通过各代的地理，我们看见它只可能出现在明——清之间。它对探讨铜鼓的分布、补充有关发现铜鼓场合的记载有作用。直到现在还没有看到哪一分记载——尽管是传说——谈到铜鼓地名之间的别的有关联。

在这几部史书中，广东、广西、贵州三部对探讨铜鼓值得研究。云南发现了相当大的铜鼓，但是《云南通志》很贫乏。可能编纂者没有深入地方实际。

关于这些地方史有两条资料值得注意：

——《广州府志》（广东）记录放在海口天宁寺的鼓，有一行字：“大明淳化十二年广州府番禺县客人李福通铸造”（明朝淳化第12年（1476）客人李福通在广州番禺县铸造）。

——《广西通志》记录放在观风楼有诸葛武侯印的鼓。

这两分资料谈到铸铜鼓的具体年代。为了探讨铜鼓要确定铭文的真假。1476年——如果是这样——是我们至今所知道的最晚的铜鼓铸造年分。但是也要防备哪铭文是假的。只有与实物接触才能确定下来。

其它的书籍：

除上述资料之外，其它尚有许多记载铜鼓的书。这些书一般是描写贮藏在中央、地方仓库里的鼓，如陆游的《老学庵笔记》、邝露的《赤雅》、金鉉的《铜鼓记》、王琪的《三才图会》……。在这些书中，《西清古鉴》和《续鉴》值得注意。作者收集了二十三只铜鼓，附有图样，有助于我们很好地研究铜鼓。其他一些书记载同少数民族各地（主要是两广、贵州、云南地区）铜鼓有联系的材料，如支允坚的《异林》、朱辅的《溪蛮丛笑》（原文“笑”误为“进”——译者），朱辅关于“点蜡慢”的记载值得注意：“溪洞爱铜鼓，甚如金玉，模取鼓文，以蜡刻板，印布入靛缸染”叫做“点蜡慢”（点蜂蜡）是不是当把铜鼓上的花纹和苗服上的装饰比较时，朱辅给闻宥以启示呢？

另一本值得提到的书，不是在于它的材料宝贵而在于它的观点，这本书就是《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在周去非之前于1172年在广右做官。范成大在他的著作中肯定南方蛮人在古时仍用铜鼓。邕州之地有铜矿。他曾描写过铜鼓。但是这一切对中国士大夫探讨铜鼓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范成大带给从十二世纪直到十九世纪的中国士大夫的东西就是“相传此鼓是马伏波留下的”这句话。马援铸造铜鼓的立论就是他首创的：此后，《西事珥》、《赤雅》、《异闻录》、《西清古鉴》、《金石索》等作者都不过是为进一步丰富这个理论而添油加醋而已。谢凯（应为启——译者）昆，闻宥都曾批判了那理论。我们在上面也已经指出来了。

最后要谈到《古今图书集成》这部书，它收集所有古书成为一系统。对进行综合研究很方便。

对于这些书的具体材料，我们可以运用。但是，关于观点，大部分作者都主张铜鼓是马援、诸葛亮铸造的。这点是错误的。

总观宋——清阶段资料，使我们知道：

——旧岭南区域，许多地点发现了铜鼓，许多材料描写鼓，虽然不那么完美。这只有助于探讨中国领土上铜鼓的分布。

——为以前的各种资料补充了一些民族学材料。

——一些材料更确切地肯定了以前的各种资料的价值和真实性。因此，基本上，宋——清这组资料并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新的认识，但是也不应该放过它。如果不是寻找描写铜鼓的细节和它分布的地点，也不必花很多时间去一本本深入研究。而在这方面，应该比其他作品更重视各地方史。这项工作，何纪生已经做了。

三、结 论

回顾以上材料，允许我们认识一些什么问题呢？主要是三个问题：主人、价值、年代。

铜鼓的主人，提法相当一致：雄王时代的人，骆越人、俚人、獠人，交趾人。主人的名称随着称呼的人和时间有变化。对于我们越南人来说，资料已经肯定：这是雄王时代的人。中国人在公元初称他为骆越人。骆越人和雄王时代的人只是同一内容两种不同的说法。到第五世纪以后，中国封建士大夫一致称他为俚、獠。这点是很容易理解的。越族包括许多组（小族）因此称为百越。在发展的道路上，各组（小族）渐渐演变成与越族这一根源逐渐远离的不同的成分。到五世纪，一些组已变成俚、獠。俚、獠仍然是汉人给他们取的名字。我们认为，Lac（骆），Ly（^{lēi}）（俚）、Lao（獠）都是汉人的拼音词。因此，这三个字都有许多不同的写法。值得注意的是，这三个字都有L辅音和a韵部：ac、^{ēi}、ao。这是依照现在的汉越读音来说的。这种读音是从一个尚未明白的音演变来的。但是在同一个历史过程中，在同一演变阶段上，是必然有联系的。因此，可能在公元初，Lac，^{lēi}，^{lao}三个字在辅音和韵母方面有近似的读法。希望语言学家帮助弄清这个问题。在此，我们只是提出这样的假说。（²⁴）

另一个证据使我们相信（^{lēi}）（^{lao}）Lac是同源的：同一组人，中国有时记为獠，有时记为俚，指交趾人也有时用俚字。如上所引，陈文彻，有的书称獠，有的书称俚。周去非也认为俚、獠是一个，与骆越不同，因为他们居住在山上。这样就对了，一部分居住在北方封建统治地区的骆越人变成了“土人”（地方人）。还有一部分进山居住，进行反抗，这就是俚、獠。区别只能是这样。《隋书》记李佛子是“^{lēi}从^{āi}”（见刘方传），其它各本书都认为李佛子是交趾人。中国史书关于交趾——九真的^{lēi}人^{lao}人的记载不少。

以上所有的材料都让我们看到铜鼓有主人是骆越人。我国的传说最正确地记下铜鼓的主人和它产生的时间：雄王时期人铸。今天中国领土上所有各地方关于铜鼓的传说只是说到什么马援铸铜鼓，丢到浔江一只呀，什么铜鼓在洞里成精呀，什么诸葛亮铸铜鼓埋起来以镇压“蛮”人呀，什么铜鼓用来坐，防避大洪水呀……绝没有哪一个传说谈到帮助打敌人，治内乱，统一民族，巩固独立的事情。中国传说中的铜鼓带有妖魔鬼怪的性质。而在我国传说中则带有民族保护神的性质。当然，我们不会相信李太宗的梦……这只是那个时代的一种表达方法。

虽然中国领土上的俚、獠、匈奴有用铜鼓，保留着许多礼仪细节，铜鼓的功用，但是他们是骆越人中的一小部分，没多久几乎全部被汉化了，不能保留骆越人的大的历史传说。我国人民是怎样地珍视铜鼓，已经很明白了。通过我国芒族人和中国俚獠人的资料，我们看到铜鼓象征着族人交给酋长的权威。它的主要作用针对两个对象：族人和族人的神圣。由此，打鼓就是为了动员族人进行战争，保卫本族。以后，鼓转变成仲家人春节的乐器，汉人的更鼓。这已是落到极其衰落的地步了。

其实，铜鼓在唐朝以后就失去了社会地位。以前，铜鼓还活着，它们还活在在山林中尚自主的各俚獠人的神圣生活中。自隋唐以后，他们被击溃，被迫奉献铜鼓“臣服”。这样，铜鼓就寿终正寝了。而史书则开始描写碑阁里和地下挖出来的鼓。只有哪一组（族）人尚自主，那么铜鼓就还保持着神圣。阿大组（族）保存着铜鼓直到十六世纪。我国芒人保存铜鼓也直到最近。铜鼓的最后年代从资料来判断也是相对准确的：即在公元后第九世纪。

注 释

1. 《越殿幽灵全书》(汉字), 社会科学院手抄本, 河内, 编号: A.751, 57页。
2. 《岭南摭怪》(汉字), 社会科学院手抄本, 河内, 编号: A. 1752, 26页
3. 吴仕连: 《大越史记全书》—李汜—李太宗, 社会科学出版社, 河内, 1967, 二卷一集 203页
4. 陈文理和阮维馨: 《一篇刻在木匾上的西汉时期的文章》载河内《考古学》, 5—6期, 168—175页
5. 《大南一统志》(汉字), 社会科学院手抄本, 河内, 编号: A. 853, 十七卷, 第5页
6. 据一些研究家研究, 在上林乡有一只丁先皇赠给乡民做祭具的铜鼓。因为战争, 作者尚未能明确该乡神迹的史料价值内容, 因此未提出。
7. 范晔: 《后汉书》列传十四(汉字), 开明书店版, 第105页, 约三、四。此文中引用的二十四史都引自开明书店版。
8. 从此以下, 资料译语中所有强调的各段落都是我们的。
9. 范晔: 见上引, 第105页, 第三段(Khoang)
10. 邝露: 《赤雅》(中国明朝)记, 酋长生男孩时就铸铜鼓祝贺。
由于美帝轰炸我国北方, 我们未研究这份资料, 因此未能引。
11. 房玄龄: 《晋书》志十六、第81页1—2段; 载记三十, 331页 4段
12. 范成大(宋朝): 《桂海虞衡志》(汉字)记: 在邕州之东, 有铜矿, 只挖数尺就取得。
13. 姚思廉: 《陈书》(汉字)列传三, 第16页4段, 和17页1段。
14. “生口”字译为俘虏不确切。这是失去公民权的人: 奴隶、农奴、俘虏……
15. 郦道元: 《水经注》温水(汉字)三十六卷450页, 世界书局版。
16. 魏征: 《隋书》地理志下(汉字)志二十六, 98页、2段。
17. 刘恂: 《旧唐书》音乐二(汉字), 志九, 122页4段, 列传一四七, 554页1段。
18. 刘恂: 《岭表录异》(汉字)上卷第5页。
19. 这里的“虫”字, 正确应译“蛙类”而不是昆虫。
20. “玉螺铜鼓”四字, 有人译为装饰蚌珠的铜鼓, 我们根据注释语而译为玉螺即白色的海螺用作号角, 而且那也是乐器。
21. 脱脱: 《宋史》(汉字)
 - a. 五行志, 志十九, 159页1段。
 - b. 蛮夷二, 列传二百五十三, 1245页第1段。
 - c. 蛮夷三, 列传二百五十四, 1245页第4段和1246页第1段。
 - d. 蛮夷四, 列传二百五十五, 1247页第3段。
22. 周去非: 《岭外代答》乐器门(汉字)第七卷, 第5页 知不足斋丛书版。
23. “圆阵”是布置呈圆圈形的阵图, 与布置呈方形的“方阵”不同。
24. 西京是指三国时蜀汉, 意即说铜鼓不是诸葛亮的, 因为从马援时已有。
25. 三代是夏、商、周, 属公元前第二至第一千年纪。